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金馨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金馨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、合伙人、高级顾问，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、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，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、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。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，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13 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通过自身的参与，勤勉尽责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，促进公司合规运营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契机，并额外安排时间亲临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期间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召开流程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所需资料信息的充分性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等的全面汇报。同年 11 月，本人亲自前往中信书店上海门店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了书店的经营状况及销售情况，在此期间，与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，共同探讨了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有效发展模式与对策，收获颇丰，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与交流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，针对性地探讨和交流相关问题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定价、对公司独立性影响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情况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调整变动。本人认为这些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相关任职条件，各项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任职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，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金 馨

2025 年 3 月 14 日